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浪平先生召集,于 2022年1月27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浪平先生、伍光新先生、黄强先生、胡长明先生、梁海珊女士、谢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志坚先生、管亚梅女士、明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任期至2023年5月11日止,管亚梅女士任期至2024年10月29日止。其他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九名候选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李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伍光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胡长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梁海珊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谢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徐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管亚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明新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浪平,男,1964年8月生,中共党员,华中工学院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李浪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伍光新,男,1980年9月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部副部长(主)、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副所长、研究部部长。

伍光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伍光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强,男,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部部长助理,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部副部长,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黄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长明,男,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部副部长,职能部门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首席专家,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首席专家、研究部部长、主任。

胡长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胡长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海珊,女,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电路与系统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职能部门副处长、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职能部门部长,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梁海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梁海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宁,男,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部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部部长、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谢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志坚,男,1964年3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南京通泽成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志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徐志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管亚梅,女,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江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亚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管亚梅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管亚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于2021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以外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明新国,男,1966年4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明新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明新国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明新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

至2022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李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伍光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黄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胡长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梁海珊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谢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明新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徐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高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凌牧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2	国睿科技	202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 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 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 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 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 2月 14日 8: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邮编:211106,联系电话:025-52787053,025-52787013,传真:025-52787018。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伍光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黄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胡长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梁海珊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谢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明新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徐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高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凌牧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召集,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二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斌先生、高朋先生、凌牧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徐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高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凌牧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斌,男,1988年7月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职能部门副部长,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朋,男,1982年8月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职能部门副部长,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高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凌牧,男,1985年9月生,中共党员,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职能部门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职能部门部长。

凌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凌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畅联郑州物流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增加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计增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第一期先行增资至4,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增资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增资,第一期先行增资至4,1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增资目的为公司物流基地建设发展需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程序,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是否能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政府政策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畅联郑州物流中心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全国物流网络布局的建设,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求,决定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畅联")注册资本,以投资建设公司郑州物流中心。郑州畅联目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第一期先行增资至4,100万元,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分期增资,总计增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

此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3、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恒丰跨境商务中心512、513房间

4、法定代表人:徐峰

5、经营范围:自理、代理报关、报检;转口贸易;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间贸易;陆路运输;陆运、航空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库管理、分拨、配送;综合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商务咨询服务(股票、期货、金融、证券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

6、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34	1,157.08
负债总额	435.29	537.61
净资产	688.05	619.4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2.06	2,104.19
净利润	238.05	169.47

注:上表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东结构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第一期先行增资至4,100万元, 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郑州畅联分期增资,总计增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增资前后郑州畅联均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物流中心

(二)建设主体: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建造总面积约为57,000平米的双层库房,具体包含:

1、约20,000平米医药医疗专用多温区冷藏冷冻库、适用高端消费品冷冻冷藏恒温库、展示用房、增值加工用房、普通库,以及医疗专用的GMP标准认证库;

2、约10,000平米新能源电池储存仓库;

3、约23,000平米普通仓库;

其余部分为办公及其他区域。

(四)建设周期: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两年。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郑州畅联第一期增资完成后,公司拟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购买约60亩土地并推进落实郑州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后续由郑州畅联全权负责郑州物流中心的投资、建设、经营、运作。公司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以及郑州畅联经营需求分期对郑州畅联进行增资。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中国主要经济城市建立物流网络是近年来公司根据物流市场和企业的经营定位确定的重要战略,增资郑州畅联并建设郑州物流中心将有利于公司全国业务的操作,可优化整体供应链,为众多客户提供专业区域物流服务,同时也将积极推动区域中心业务发展,拓展区域联动功能,完善公司全国化网络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增资目的为公司物流基地建设发展需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程序,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是否能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政府政策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2年1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

2、2022年1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

3、2022年1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氰基吡啶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165万元,负债总额14,8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680万元),净资产15,317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00万元,净利润4,61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26,522万元,负债总

额9,9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36万元),净资产16,54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30万元,净利润1,22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597万元,负债总额1,3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14万元),净资产12,283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万元,净利润-8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25,150万元,负债总

额12,9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969万元),净资产12,18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2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3、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61万元,负债总额10,96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65万元),净资产1,096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72万元,净利润-28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8,805万元,负债总

额7,314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7,314万元),净资产1,49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201万元,净利润39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3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2-004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闽高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连雄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推荐方晓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程辛钱先生已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福建高速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5)。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简历

方晓东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日报社编辑,福建经济报社总编室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05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2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

至2022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方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3	福建高速	20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2月14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 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方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本部和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清查和测试后,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约28,905.13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和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1、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受相关政策的影响,2021年公司本部的光气及光气化产品装置全部停车,拟进行技改重建,相关装置已无利用价值,同时公司敌草隆、乙酰甲胺磷、丙硫克百威等生产装置及构筑物以及部分环保公用工程也处于长期闲置状态,无充分利用的可能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受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影响,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停产的大苏打、DCB、精胺等产品不再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及环保公用工程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本部和宁夏蓝丰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拟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对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固定资产状况的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 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28,905.1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万元)	可回收金额(万元)	2021年度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11,959.96	0.00	11,959.96
固定资产-设备类	16,945.17	0.00	16,945.17
资产总计	28,905.13	0.00	28,905.13

二、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预计将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总额28,905.13万元。公司本次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